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0 亿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ST重钢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云	彭国菊
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IR@email.cqg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公司具备年产钢 84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线有：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及型材生产线。

公司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另有4个产品荣获“重庆名牌”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重庆市著名商标、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6,933,351	25,012,459	7.68	36,438,454
营业收入	22,638,957	13,236,840	71.03	4,41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906	320,086	458.57	-4,68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588	-1,870,066	不适用	-5,39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1,665	16,730,115	10.77	-20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164.56	-449,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4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40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290.51	不适用	-284.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52,412	5,940,487	6,343,961	5,20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89	411,571	718,057	30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865	382,231	699,210	24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34	-997,054	1,740,322	899,0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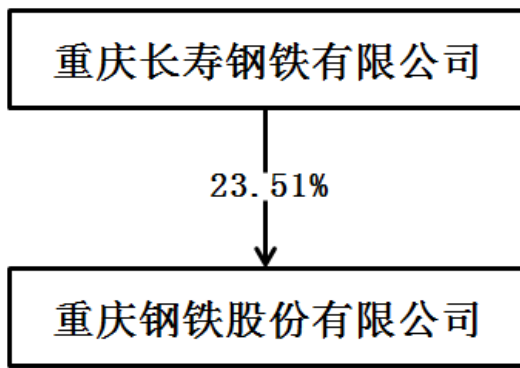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0	2,096,981,600	23.51	0	质押	2,096,981,6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400	531,021,540	5.95	0	未知		境外 法人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0	427,195,760	4.79	0	未知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89,268,939	3.24	0	未知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8,288,059	3.12	0	未知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0	252,411,692	2.83	0	未知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26,042,920	2.53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	219,633,096	2.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0	216,403,628	2.43	0	未知		未知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0	211,461,370	2.37	0	未知		未知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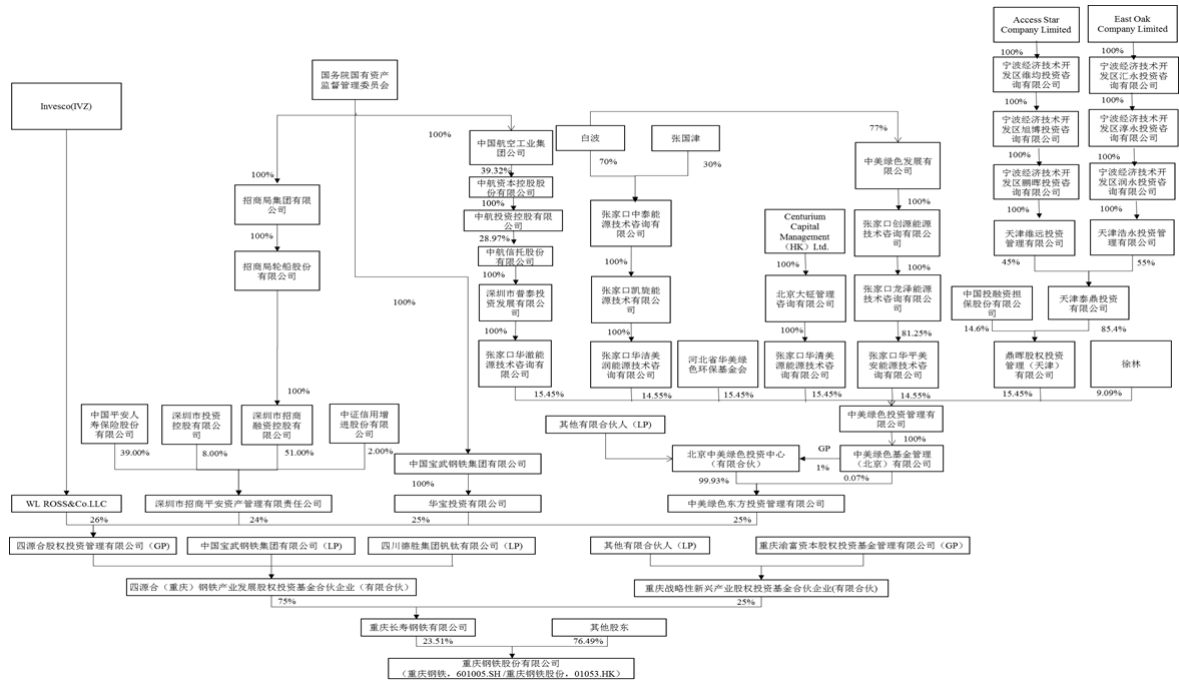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生产稳定顺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成本明显下降，盈利水平超过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39 亿元，同比增长 71.03%；利润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9.93%。

1.1 主营业务分析

1.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638,957	13,236,840	71.03
营业成本	19,681,846	13,531,607	45.45
销售费用	88,057	60,628	45.24
管理费用	795,392	574,502	38.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3,073	512,281	-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16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5	6,246,136	-8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9	-6,625,239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产销规模提升，钢材价格上涨。

(2)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产销规模提升所致。

(3)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产销规模提升，销售运费增加。

(4)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计提员工激励基金。

- (5)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司法重整后公司债务下降，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经营利润增加。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司法重整出售固定资产。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司法重整偿还债务。

1.1.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8 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9.93%，主要原因是：钢材销售价格 3611 元/吨，同比增幅 9.56%，以及品种结构优化，共计增利 19.01 亿元；矿石、煤炭、合金、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减利 9.67 亿元；公司通过满产满销、基础管理提升，生产稳定顺行，大力推进成本削减规划，焦炭热强度、烧结矿转鼓指数、燃料比、高炉利用系数、炼钢钢铁料消耗、轧钢成材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成本消耗水平明显降低，工序降本增利 25.44 亿元；期间费用总额同比下降增利 0.81 亿元；2017 年公司司法重整一次性净收益 20.9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225.79 亿元，同比增长 70.90%。其中：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 218.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54 亿元。一是销售钢材坯 604.64 万吨，同比增加 63.62%，增加销售收入 79.04 亿元；二是钢材坯平均售价 3,611 元/吨，同比上涨 9.56%，增加销售收入 17.50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品种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同比增长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板材	6,076,840	26.91	2,356,286	17.84	157.90
热卷	11,714,937	51.88	8,110,234	61.39	44.45
棒材	2,135,019	9.46	1,102,082	8.34	93.73
线材	1,908,058	8.45	516,509	3.91	269.41
钢坯	-	0.00	95,637	0.72	-100.00

小计	21,834,854	96.71	12,180,748	92.20	79.26
其他	743,921	3.29	1,030,608	7.80	-27.82
合计	22,578,775	100.00	13,211,356	100.00	70.90

钢材坯销售价格表：

项目	2018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17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802	3,275	16.09	841,502
热卷	3,505	3,255	7.68	834,047
棒材	3,663	3,512	4.30	88,209
线材	3,652	3,678	-0.71	-13,815
钢坯	-	3,142	-100.00	-
小计	3,611	3,296	9.56	1,749,943

钢材坯销售量表：

项目	2018年销量 (万吨)	2017年销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159.85	71.94	122.20	2,879,053
热卷	334.26	249.14	34.17	2,770,656
棒材	58.28	31.38	85.72	944,728
线材	52.25	14.04	272.15	1,405,364
钢坯	-	3.04	-100.00	-95,637
小计	604.64	369.54	63.62	7,904,16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22,578,775	19,651,712	12.96	70.90	45.47	增加 15.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坯	21,834,854	18,977,424	13.09	79.26	51.18	增加 16.14 个百分点
其他	743,921	674,288	9.36	-27.82	-29.5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9,750,243	17,190,865	12.96	50.67	28.10	增加 15.3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828,532	2,460,847	13.00	2,644.83	2,671.52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合计	22,578,775	19,651,712	12.96	70.90	45.47	增加 15.2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板材	162.28	159.85	4.61	122.51	122.20	200.33
热卷	335.38	334.26	4.87	33.77	34.17	220.18
棒材	60.24	58.28	2.52	88.43	85.72	338.26
线材	53.18	52.25	1.42	266.00	272.15	188.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8年四季度钢材价格逐月下降，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影响钢材库存量的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钢铁行业	原料	14,282,976	72.68	7,380,111	54.63	93.53
钢铁行业	能源	1,679,213	8.55	1,330,279	9.85	26.23
钢铁行业	人工及其他费用	3,689,523	18.77	4,798,742	35.52	-23.1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钢材坯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18,977,424	96.57	12,552,551	92.92	51.18
其他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674,288	3.43	956,581	7.08	-29.5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04,394.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41,788.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1.1.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8,057	60,628	45.24
管理费用	795,392	574,502	38.45
财务费用	183,073	512,281	-64.26

1.1.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1,0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91,0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1.1.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5	505,815	经营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5	6,246,136	2017年司法重整出售固定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9	-6,625,239	2017年司法重整偿还债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581	123,515	

1.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64,631	10.26	2,050,538	8.20	34.82	产销规模提升,加强资金管理、筹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0.11		-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及	30,340	0.11	167,134	0.67	-81.85	执行新金融工

应收账款						具准则
预付账款	908,646	3.37	70,022	0.28	1,197.66	生产规模扩大,原燃料采购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506	0.04	10,355	0.04	1.46	
存货	3,192,201	11.85	1,330,469	5.32	139.93	生产规模扩大,原燃料库存大幅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2.14	1,128,655	4.51	-48.97	收回理财资金及留抵增值税抵扣完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	0.02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158	0.50	-100.00	联营企业清算注销完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2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6,914,109	62.80	17,595,699	70.35	-3.87	
在建工程	16,593	0.06	8,695	0.03	90.83	技措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2,454,327	9.11	2,521,734	10.08	-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7	0.12		-	不适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10.94	2,155,294	8.62	36.70	生产规模扩大,原燃料采购量增加
预收款项		0.00	187,099	0.75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004,280	3.73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付职工薪酬	333,407	1.24	563,547	2.25	-40.84	支付司法重整职工债权
应交税费	35,733	0.13	13,095	0.05	172.88	12月份的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354,665	1.32	1,491,912	5.96	-76.23	支付司法重整相关担保债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1.52	400,000	1.60	2.5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0.60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
长期借款	300,000	1.11	700,000	2.80	-57.14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4亿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615	0.89	243,190	0.97	-1.06	
预计负债		0.00	11,204	0.04	-100.00	
递延收益	40,495	0.15	43,154	0.17	-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500	9.56	2,400,000	9.60	7.31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7年末的32.82%下降至31.19%，原因是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1.3.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795,088	1,181,576	注1
应收票据	20,000	-	注2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975,369	962,898	注3
无形资产	2,454,327	1,405,002	注4

合计	5,244,784	3,549,476	
----	-----------	-----------	--

注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5,088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1,576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注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的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75,36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2,8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4,32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5,00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该土地使用权于本期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67,407 千元。

2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1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钢铁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 主要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严重过剩是影响钢铁业健康发展的最突出矛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者, 钢铁行业持续深化去产能工作, 2018 年超额完成 3000 万吨年度目标任务, 并提前两年完成钢铁去产能“十三五”规划 1.5 亿吨上限目标。

尽管钢铁去产能成绩巨大, 行业效益回升, 但钢铁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然任重道远。目前, 钢铁业产能结构仍然存在问题, 合规企业产能释放过快的压力依然存在。与此同时, 环保短板、布局不合理、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困扰着行业发展。

在不断巩固去产能成果的同时, 钢铁业将更加积极地去杠杆, 努力化解资金风险。中钢协提出钢铁行业用 3—5 年的时间将资产负债率降到 60%以下, 而目前还有一些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 60%。因此, 要充分利用效益改善的有利时机, 在 2019 年多措并举去杠杆。

从更深层次看, 钢铁业只有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提质增效升级上来, 才能实现行稳致远。2018 年, 由协会组织行业共同完成的《中国钢铁工业转型升级战略和路径》研究报告, 提出了我国钢铁工业转型升级战略以及实现的主要路径, 广大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 研究自身转型升级的战略

和路径。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是我国钢铁行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一招。

2.2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力争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

公司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面对钢铁行业同质化的市场竞争，成本领先将成为企业最主要的竞争策略；制造技术的领先决定竞争格局，未来降本空间在于技术的把握，公司将在在满足用户使用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制造技术的领先实现低成本制造。

2.3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生产组织以财务预算为导向，灵活应对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过程管控，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推动产供销有序衔接，确保系统高效运行。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实现管理降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打造实力重钢。

2019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产量：生铁 586 万吨、钢 640 万吨、钢材 613 万吨；实现钢材销售量 62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20 亿元（不含税）。

2.4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原燃料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二是行业供大于求的格局依然存在，下游行业需求趋弱，导致钢材价格下行压力增大。

3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集团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87,099	(187,099)
合同负债	159,914	-	159,914
其他流动负债	27,185	-	27,185
合计	187,099	187,09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164,955	(1,164,955)
合同负债	1,004,280	-	1,004,280
其他流动负债	160,675	-	160,675
合计	1,164,955	1,164,955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050,538	摊余成本	2,050,53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67,134	摊余成本	44,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123,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0,355	摊余成本	10,355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指定)	5,000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650,000

	期损益 (交易性)		期损益 (准则要求)	
--	--------------	--	---------------	--

单位：千元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961,403	摊余成本	1,961,40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69,949	摊余成本	46,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123,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0,355	摊余成本	10,355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指定)	5,000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计量无重大影响，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千元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 值 2017年12月 31日		列示的账面 价值 2018年 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50,538	-	2,050,538
应收账款	44,038	-	44,038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应收款	10,355	-	10,355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233,027	(128,096)	2,10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8,096	128,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650,000	-	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50,000	-	650,000
总计	2,883,027	-	2,883,027

单位：千元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03	-	1,961,403
应收账款	46,853	-	46,853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应收款	10,355	-	10,355
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46,707	(128,096)	2,018,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123,0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28,096	128,096
总计	2,146,707	-	2,146,707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与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变化。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等;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

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 本集团执行解释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单位: 千元

2018 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3,096	-	(123,096)	-	-
应收账款	44,038	-	-	(44,03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4,038	44,038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55	-	123,096	-	1,251,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	5,000
应付票据	80,700	-	-	(80,700)	-
应付账款	2,074,594	-	-	(2,074,59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155,294	2,155,294
应付利息	7,174	-	-	(7,174)	-
其他应付款	1,484,738	-	-	7,174	1,491,912
预收款项	187,099	(187,099)	-	-	-
合同负债	-	159,914	-	-	159,914
其他流动负债	-	27,185	-	-	27,185

单位: 千元

2017 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
应收账款	256,258	(256,25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5,693	275,693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
应付账款	9,385,026	(9,385,0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017,736	11,017,736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
其他应付款	4,202,381	117,013	4,319,394

本公司

单位：千元

2018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3,096	-	(123,096)	-	-
应收账款	46,853	-	-	(46,85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6,853	46,853
其他流动资产	478,510	-	123,096	-	601,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	5,000
应付票据	80,700	-	-	(80,700)	-
应付账款	2,123,370	-	-	(2,123,37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204,070	2,204,070
应付利息	7,174	-	-	(7,174)	-
其他应付款	1,479,009	-	-	7,174	1,486,183
预收款项	185,905	(185,905)	-	-	-
合同负债	-	158,893	-	-	158,893
其他流动负债	-	27,012	-	-	27,012

单位：千元

2017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
应收账款	258,568	(258,56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8,003	278,003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
应付账款	9,429,515	(9,429,51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062,225	11,062,225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
其他应付款	4,259,548	117,013	4,376,561

5) 其他已颁布未采用会计政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承租人以单一的资产负债表模型为所有租赁入账。于租赁期开始，承租人须将缴付的租金确认为负债，以及将租赁期内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确认资产。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重新评估现行准则下的所有租赁合同。本集团现有租赁合同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短期经营租赁，本集团将采用短期租赁豁免条款。新租赁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现有租赁合同的会计处理产生重大影响。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4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5 权益或淡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6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7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会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8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 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1.15 元））约为港币 6.19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A 股 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1.94 元））约为人民币 162.58 亿元。

9 末期股息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载列于《公司章程》内，当中对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政策调整等都作出详细规定。当决定利润分配（包括支付股利）及分配比例时，公司将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充分重视、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大原则，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而拟订，再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详情请参考《公司章程》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没有任何预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利之派付及金额将由董事会按上述酌情决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90 亿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